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9號

01  
02  
03 原 告 楊芸蓁  
04 訴訟代理人 葉慶人律師  
05 被 告 楊依蜜  
06 曾晟豪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黃一鳴律師  
09 蔡孟遑律師  
10 張峻豪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結算合夥財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  
12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0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21 請求被告楊依蜜（下稱楊依蜜）、被告曾晟豪（下稱曾晟  
22 豪，與楊依蜜合稱為被告）各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9萬5,  
23 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壙司調卷第8頁）；嗣於民國11  
25 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請求被告各給付「46  
26 萬5,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25頁），經核屬減  
28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  
29 變更，應予准許。至原告起訴時主張依民法第689、697條規  
30 定，請求被告應與原告為退夥結算行為，並請求依原告自行  
31 清算之結果為給付，嗣於113年10月4日以民事準備(二)狀另追

01 加民法第678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核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2 第1項各款之事由，其此部分請求權基礎之追加，與法未  
03 合，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詳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9號裁  
04 定），附此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4月27日共同成立「尚澄商行」合夥  
07 事業（下稱系爭合夥事業），出資比例為原告2分之1、被告  
08 各4分之1。兩造於以系爭合夥事業經營加盟品牌「研果室」  
09 期間，曾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0 （下稱臺企貸款），嗣因經營虧損，兩造於110年12月31日  
11 決議結束經營研果室，另經營自創品牌「茱子」，而為支出  
12 系爭合夥事業所需，由原告以個人名義向凱基銀行辦理貸款  
13 （下稱凱基貸款），並因「茱子」持續虧損，原告遂再向中  
14 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貸款（下稱中信貸款）。其後，兩造經  
15 營理念不同，被告於112年4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表明  
16 退夥之意，惟被告就其退夥前系爭合夥事業所負之債務，仍  
17 應負責，而被告退夥時系爭合夥事業尚有臺企貸款、凱基貸  
18 款、中信貸款尚未清償完畢，且積欠原告薪資費用，以及未  
19 給付之裝潢尾款費用等債務，扣除設備殘餘價值後，系爭合  
20 夥事業之合夥財產猶不足清償債務，依被告出資比例計算，  
21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46萬5,533元；又本件兩造各執己見，無  
22 法依法定程序選任清算人，爰依民法第689、697條之規定，  
23 請求被告依結算結果加以給付等語，並聲明：(一)楊依蜜應給  
24 付原告46萬5,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曾晟豪應給付原告4  
26 6萬5,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8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未曾邀集被告進行結算，兩造未就系爭合  
29 夥事業財產進行清算，不得逕為本件請求。(二)就上開臺企、  
30 凱基、中信貸款，原告並未代為清償，且債權人為銀行非原  
31 告，故原告無權向被告請求；此外，凱基貸款實為原告個人

01 貸款，與被告無關；況原告就上開貸款均未提出金流流向及  
02 使用細目，不得逕認與系爭合夥事業有關。(三)就薪資部分，  
03 兩造並未約定原告之報酬，且原告與系爭合夥事業間並無僱  
04 傭關係，原告所為請求實屬無據。(四)裝潢尾款部分，被告並  
05 未同意施作，原告尚不得要求其負責。(五)另設備殘值之價值  
06 則應以資產負債表為準，原告計算依據顯有所誤等語，資為  
07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08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依論述需要為部  
10 分刪減及文字修正）：

11 (一)兩造於110年4月27日成立系爭合夥事業，由原告出資2分之  
12 1，被告各出資4分之1，但當時出名之合夥人僅原告、曾晟  
13 豪，楊依蜜則未出名擔任合夥人，僅實質上擔任合夥人。

14 (二)被告於112年4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退夥，被告既  
15 已退夥，兩造間之合夥關係即因已少於2人而無由存續，生  
16 合夥解散之效力。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合夥因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者而解散，合夥解散後，  
19 應進行清算程序；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  
20 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  
21 過半數決之，民法第692條第3款、第694條第1、2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再依同法第682條第1項之規定，合夥人於合夥清算  
23 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24 (二)經查，兩造於110年4月27日成立系爭合夥事業，由原告出資  
25 2分之1，被告各出資4分之1；嗣被告於112年4月20日寄發存  
26 證信函予原告表示退夥，被告退夥後，兩造間之合夥關係即  
27 因已少於2人而無由存續，生合夥解散之效力等情，為兩造  
28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二)），已堪認定；而系爭合夥  
29 事業既由兩造共同出資，其合夥人即為兩造（共3人），則  
30 依上開規定，系爭合夥事業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由過  
31 半數合夥人（即2人以上）選任清算人，待清算完成後，兩

01 造方得就清算結果主張依出資比例進行分配或負擔。

02 (三)原告固主張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無法依法定程序選任清算  
03 人，而有由法院代為進行裁判結算之情事云云，並引用最高  
04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判決意旨為依據（見本院壜司  
05 調卷第10至11頁）。然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得請求由  
06 法院代為進行裁判結算之前提為「合夥人僅2人，無法依法  
07 定程序選任清算人」；查系爭合夥事業出資之實質合夥人本  
08 即為兩造共3人，業如前述，且其中原未出名之楊依蜜亦於1  
09 11年8月間出具名義列名為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此為原  
10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7頁），並有桃園市政府111年8  
11 月10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010505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305  
12 至307頁），是不論以實質合夥人或出名合夥人為計算標  
13 準，系爭合夥事業解散時之合夥人均達3人，而得以過半數  
14 方式選任清算人，顯不符合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揭示「合夥  
15 人僅2人，無法依法定程序選任清算人」之前提。原告此部  
16 分主張，尚有誤解。

17 (四)從而，原告於系爭合夥事業解散後，未經選任清算人、進行  
18 清算程序，逕依其自行計算之結果請求法院代為裁判結算，  
19 並請求被告負擔系爭合夥事業之虧損，實屬無據，無從准  
20 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89、69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各給  
22 付46萬5,533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3 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王家蒨